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7-04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未持有南京新百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1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8月1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南京新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598,77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17年8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通过本人及光大·鸿轩3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渤海信托-奇益8号证券投资基金-渤海信托-奇益7号证券投资基金等三个信托产品累计持有南京新百43,866,776股,林雪映女士持有南京新百11,732,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京新百总股份55,598,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均为光大·鸿轩3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渤海信托-奇益8号证券投资基金、渤海信托-奇益7号证券投资基金等三个信托产品的劣后级委托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与林雪映女士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吕小奇先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财务投资,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林雪映女士作为吕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次权益变动目的相同。

四、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南京新百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未来12个月内预计增持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并无任何减持计划。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五、本次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吕小奇
通讯地址:上海陆家嘴银城中路8号4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雪映
通讯地址:广州金沙洲中海金沙湾A12-2503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新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新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京新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吕小奇
一致行动人	指	林雪映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轩3号	指	光大·鸿轩3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
奇益8号	指	渤海信托-奇益8号证券投资基金
奇益7号	指	渤海信托-奇益7号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吕小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件号码:13052119840417****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工路55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2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雪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件号码:44052819720305****

住所:广东省惠来县葵潭镇安居委田寮街91号
通讯地址:广州金沙洲中海金沙湾A12-2503房

有效期至双方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小奇先生持有欧浦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7,457,763股普通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吕小奇先生系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财务投资,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林雪映女士作为吕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相同。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南京新百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未来12个月内预计增持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并无任何减持计划。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南京新百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南京新百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17年8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通过本人及光大·鸿轩3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渤海信托-奇益8号证券投资基金、渤海信托-奇益7号证券投资基金等三个信托产品累计持有南京新百43,866,776股,林雪映女士持有南京新百11,732,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京新百总股份55,598,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均为光大·鸿轩3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渤海信托-奇益8号证券投资基金、渤海信托-奇益7号证券投资基金等三个信托产品的劣后级委托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8月1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南京新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58,598,7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持有南京新百43,866,776股,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持有南京新百11,732,000股。

三、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买入的南京新百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南京新百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2017年)	买入股数	价格区间(元)	卖股股数	价格区间(元)
吕小奇	2月	734,448	36.325-37.965	414,500	36.66-37.47
	3月	15,000	36.673	116	37.99
	4月	502,100	34.945-37.332	/	/
	5月	1,584,304	34.05-36.193	1,584,304	34.21-36.41
	6月	2,332,600	36.6-37.9769	2,418,694	36.76-37.49
鸿轩3号	7月	849,400	35.394-37	668,900	36.74-37.18
	8月	821,100	37.3	513,500	37.1334-37.171
奇益7号	6月	12,942,217	36.703-37.765	564,100	36.8-37.14
	7月	90,000	35.379-36.99	2,180,000	36.6-37.035
奇益8号	8月	2,445,947	36.15-37.65	/	/
	6月	17,101,995	36.779-37.32	/	/
奇益7号	8月	1,000	37	/	/
	6月	17,101,995	36.779-37.32	/	/
奇益8号	7月	12,613,479	35.762-37.09	/	/
	8月	177,300	37-37.02	/	/
林雪映	8月	11,732,000	39.99-40.34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南京新百股票的情况如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林雪映

一致行动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高低逆转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低逆转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面临的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与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股东;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拟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8,247,228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68,247,2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36,494,456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低逆转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3、高低逆转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和农村医疗保险覆盖率 and 支付率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体制改革深化等多种因素,均推动医药行业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营销模式的转变,从传统营销转为专业学术营销,精细化招商,精准营销,提前进行了市场的营销布局,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调整营销队伍的架构,提高营销队伍的业务技能,不断细分市场,使得销售产品的营销向更加精细化的方向转变,产品结构逐渐由传统的普药品种向高毛利的临床品种转化。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了上海新高峰100%股权,上海新高峰经营业绩的增长将增厚公司的盈利。

(2)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医药研发外包(CRO)服务。

公司在医药生产制造方面的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的客户为医药商业、配送企业及医疗机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CRO业务,为医药企业和其他医药研发机构全方位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及其他咨询等服务,服务的客户为各类医药研究者、研发机构、医药企业及医疗机构。

(3)公司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稳健,盈利水平不断增长,特别是2015年实施外延式并购重组,成功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后,增加了收入来源,保持了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2,874,547.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31%;营业利润135,242,123.42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114.77%;利润总额1,439,092.1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0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5,290,559.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75%。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预计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5.00%-85.00%(盈利约278,047万元-11,837.50万元)。

(4)公司发展思路
公司将以提升人类的健康水平作为使命,以“生产百姓用得起的好药”为己任,以品质、品牌、品格作为公司的基本理念,不断夯实医药制造和研发服务两大产业,充分运用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影响力,继续向大健康产业的附加产业如研发服务、医疗器械等领域进行拓展,构建健康产业生态体系,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公司于2010年上市以来,2011年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连续6年未进行转转股,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扩充股本规模,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由于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比例降低。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期解禁限售期限届满的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参与向该次审议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召集董事进行了讨论。5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董事长)以现场的方式参与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及预案执行阶段,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票赞成。

3、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4、根据法律法规,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超过可分配范围。

五、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7-09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1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9号软件大厦三会议客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高晋女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718,931,08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19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583,020,158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28%,其中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972.473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135,910,92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72%,其中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135,910,926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718,93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36,883,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郭、李、姚女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此后,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公司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存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涉嫌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被暂停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停牌期间,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08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宏光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晓军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宏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8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6%)。刘晓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57,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宏光	总裁助理	29,589,000	5.72%
2	刘晓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257,604	1.98%

注:刘宏光持有的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
刘晓军持有的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64,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2014年第六届中国中期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刘宏光	总裁助理	4,430,000	0.86%	14.97%
2	刘晓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00	0.39%	19.5%
3	合计		6,430,000	1.25%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但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宏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自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承诺条件下,针对本人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15